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自上期(2008年11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就議員草案作出兩項決定。¹ 概括來說，立法會主席在該兩項決定中裁定，有關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因此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09年2月5日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而作出的。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而藉此框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所作出的任何特別供款，可以存入一個註冊計劃下一名成員用作存放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帳戶的指明分帳戶內。條例草案會提供另一種處理積金局所作出的特別供款的方法。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受不同的法例條文所規限，因此，在計劃成員的要求下，可以根據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而獲支付自願性供款。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會准許將積金局作出的特別供款，支付給尚未達到65歲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

立法會主席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

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因此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主席認為，現行有關向強積金帳戶作出特別

供款(即並非由計劃成員及

其僱主作出供款)的政府政策，已在《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中明確地反映。該政策是：



¹ 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條運作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基本法簡訊》第1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



- (a) 特別供款只可存入用作存放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帳戶的指明分帳戶；以及
- (b) 特別供款應作強制性供款處理，使有關計劃成員只可在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才能提取特別供款。

條例草案的修訂如獲通過，會使特別供款亦獲准存入並非用作存放強制性供款的指明分帳戶，以致特別供款將不會被視作強制性供款，而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這樣會令有關計劃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特別供款。因此，條例草案明顯是影響現行的政府政策，而有關影響不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或極小的。

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對《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反映的政府政策帶來實質的影響。

《2009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09年5月11日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200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而作出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附表6第2部所提述的列明場所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兩年，即由2009年7月1日延展至2011年7月1日²。

立法會主席裁定，條例草案不涉及《議事規則》第51(3)條所指的政府運作，但涉及該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在政府運作方面，政府當局的意見是，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即使條例草案所延長的禁煙豁免期設有限期，其結果亦會把上述實施禁煙的日期大幅延遲。這會對政府的程序



² 這些“列明場所”包括屬合資格會所或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指定麻將房、合資格酒吧、合資格會所、合資格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耍樂處。



造成明顯或實質的影響，因為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整段延長的期間，政府無法根據該條例在列明場所執行禁煙規定，而這正是政府現行控煙政策的重要部分。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是，政府當局的上述意見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以證實政府有哪些程序會因延遲實施禁煙的日期而受到影響，以及該程序實際上會如何受影響。在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主席無法信納該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條所指的政府運作。

在政府政策方面，立法會主席認為由2009年7月1日起在列明場所實施禁煙規定的現行政府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條文(即該條例附表6第2部第2、8(2)(c)(i)、8(2)(c)(ii)及16條)中清楚反映。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會將該等場所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兩年，因此，條例草案明顯是影響政府政策，而有關影響不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或極小的。

